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财政局文件

汉财预(2018)41号

开发区(汉南区)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 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:

根据武财社(2018)50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,现下达你局2018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31.64万元。具体项目如下:

一、社会救助补助资金32.70万元,具体包括:

1.临时救助资金29.1万元,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支出科目。

3.孤儿生活补助3.6万元,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支出科目。

二、农村低保和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403万元,具体包括:

1.农村低保资金358万元,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第 2081902 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 支出科目。

2.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45 万元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102 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 支出科目。

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95.94 万元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7 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 支出科目。

上述资金支出经济分类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严格专款专用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
2018年3月14日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保对象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 (**%—**%)		1.2
数量指标		贫困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数量 (≥**人次)	大于等于	100	人次
数量指标		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贫困残疾人人数 (≥**人次)	大于等于	2513	人次
数量指标		贫困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数 (≥**人次)	大于等于	104户216人	人次
数量指标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(≥**%)	大于等于	100	%
数量指标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(≥**%)	大于等于	98	%
质量指标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(≥**%)	大于等于	100	%
质量指标		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(≥**%)	大于等于		%
时效指标	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(≥**%)	大于等于	98	%
成本指标		农村低保标准 (**元/人、月)		580	元/人、月
成本指标		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(**元/人、月)		1100	元/人、月
成本指标		贫困残疾人补贴标准 (**元/人、月)		180-210	元/人、月
成本指标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(**元/人、月)		1100	元/人、月
成本指标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(**元/人、月)		1430	元/人、月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贫困残疾人经济收入 (≥**万元)	大于等于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	稳步提高	
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贫困残疾人就业人数 (≥**人)		100	人
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人员续保率 (≥**%)		100	%
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 (≥**%)		98	%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村贫困人口数 (≥**人)		753户938人	人
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数 (≥**人)			人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(≥**%)		98	%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 (≥**%)		98	%
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8〕5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民政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汉南 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92 号），现预下达你区 2018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，届时按政策，通过财政预算体制，年终办理结算。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31.64 万元，请将收入对应列入 1100202 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 科目，具体包括：

1、社会救助资金 32.7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2018—209—001—016），统筹用于城乡低保补助、临时救助、城乡医疗救助和孤儿

生活补助，并按支出用途将上述资金分别列入 2018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 款“最低生活保障”、第 20820 款“临时救助”、第 20821 款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”相应项级支出科目和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及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支出科目。

2、农村低保和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403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—017)，请将上述资金按用途分别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2 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和第 2082102 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。

3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8.14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—018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7 项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支出科目。

4、农村五保平安工程补助资金 1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—023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102 项“农村五保供养支出”科目。

5、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1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—024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5 项“社会福利事业单位”支出科目。

6、伤残军人医疗补助经费 1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—025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01 项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支出科目。

7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 万元(项目代码: 2018—209—001

—026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05 项“义务兵优待”支出科目。

8、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万元(项目代码：2018—209—001—027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99 项“其他社会福利支出”科目。

9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(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) 万元(项目代码：2018—209—001—019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904 项“退役士兵管理教育”支出科目。

10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(项目代码：2018—209—001—029)，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07 项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”支出科目。

二、请各区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16]73 号)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相关政策和资金。各区原已安排用于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不能减少，省、市、区财政安排的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保障兜底资金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项动态用于建档立卡农村低保、五保对象精准扶贫生活性补贴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年度资金有结余的，按“三年滚动”预算要求纳入下一年度预算，继续用于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。同时。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除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外，统筹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分轻重缓急，按政策规定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

障、流浪乞讨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各个方面。

三、加强民生保障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，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要排查资金监管中的风险点，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内部监控机制，有效防范风险。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督检查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完善民生保障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对资金管理使用、发放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财政与政务编制公开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省级建立奖惩结合的缴励约束机制，在资金分配上，与区落实主体责任、统筹使用资金、资金监管管理、违纪违规整改和绩效考核等情况挂钩。

2018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
共印 60 份